

关于栖霞市201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6月28日在栖霞市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栖霞市财政局局长 衣然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2012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2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2年，在中共栖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帮助下，全市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夯实基础、做强产业、高端引领、跨越发展”的工作理念，以提高财政支撑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为根本目标，脚踏实地干事创业，提速增效狠抓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新起点上实现了新跨越，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2012年，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地方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63222万元，地方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97059万元。具体情况是：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32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25%。其中：国税局组织地方工商税收143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23.8%；地税局组织地方工商税收38520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100%，比上年增长29.7%；地税局组织契税和耕地占用税64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39.9%；财政及其他部门完成39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下降16.2%。

地方财政支出完成970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17.6%。

全市财政可用财力完成176069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63222万元，各项体制性补助33847万元，上级下达专款补助79000万元。

全市财政支出完成166148万元，比上年增长19.1%。主要项目是：用于教育、科学、文化、计划生育、农林水等支出72273万元，比上年增长21.2%；用于新农合、新农保、城乡低保、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53069万元，比上年增长20.9%；用于水源地保护、交通运输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17836万元，比上年增长17.1%；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和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支出2961万元，比上年增长14.2%；用于公检法司和党政机关人员及运转支出15823万元，比上年增长12.2%；用于住房等其他项目支出4186万元，比上年增长4.9%。结转下年专项支出9911万元。

全市财政可用财力与财政支出相抵，当年结余10万元，累计结余278万元。

二、2012年工作情况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财源建设主线不动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市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和综合可用财力分别突破6亿元和17亿元，民生投入和向上争取均突破7亿元，是栖霞历史上增收最多、民生投入最多、向上争取最多的一年，标志着栖霞财政经济已经进入

了总量稳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新阶段。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省、市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体财税干部同心同德、辛勤工作的结果。

（一）加大收入调度力度，财税指标持续向好。2012年，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为了有效应对危机挑战，我们采取召开财税联席会议、超常规调度考核、强化税收征管等措施，使我市财政经济保持了稳健攀升的良好势头。一是财税收入增长较快。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6.32亿元，增长25%，高于烟台市县级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全市税收收入完成5.78亿元，增长24.7%，增幅位列烟台市县市区第三名。二是财政收入质量较高。税收收入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完成3.14亿元，增幅28%，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50%，比上年同期高出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为91.35%，位于山东省前列和烟台市第二位。三是镇级财政实力增强。全市六大重点区域实现税收4.7亿元，占全市镇级工商税收比重的88.9%，比上年同期高出3.2个百分点。全市16个镇街区地方财政收入首次全部突破500万元，其中庄园街道和经济开发区两个街区财政收入过亿元，分别达到1.48亿元和1.22亿元。

（二）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一是加大财源建设奖励力度。拨付1281万元，对财源建设突出贡献单位、利用内资单位、银企合作贡献金融机构、重点技改扩能完工项目、外贸出口先进企业等兑现了奖励，有效培植了财源。全市全年实现地方工商税收过百万企业达到67户，比上年同期增加14户。二是支持重点园区和骨干企业发展。全年共拨付支持园区发展和落实企业扶持政策资金3.6亿

多元，为企业办理过桥资金6950万元，拿出500万元建立中小企业“助保金池”贷款，促进了各园区和山水水泥、金源纺织、安得利斯风电装备等企业的发展，其中山水水泥入库地方工商税收突破4000万元。三是支持城市经济发展。财政安排700多万元，重点在旅游宣传推介、牟氏庄园修缮、苹果艺术节项目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促进旅游服务业健康发展。并对列入全市42个重点城建项目从资金上予以重点保障，共拨付资金2亿多元，用于山东河、白洋河治理、古蛇线、松台线公路建设等，有效提升了城市载体功能和形象品味。

（三）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财政实力不断壮大。针对当前财政收支压力不断加大，中央、省市对下转移支付、专款支持不断增加的实际，积极把握当前中央、省市政策与我市的结合点和突破点，想方设法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以我市享受“省财政困难县”政策为契机，积极争取了省财政厅对我市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补助金额从上年的1亿元增加到1.27亿元，加上我市民生政策定额补助和主体税收增长奖励，仅省财政厅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就达1.5亿元。以烟台强化帮扶为契机，积极争取了烟台市强化帮扶资金6000万元，争取烟台市民生政策配套资金1500万元，争取烟台市对我市园区贷款贴息1000万元。以财政部派员在我市挂职副市长为契机，积极协调争取了省财政厅高效节水灌溉、官道镇低压管道灌溉、农业技术推广等补助资金1700多万元。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年共争取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文三线贷款本金列入省级还款计划等上级各类资金7.9亿元，增长16.2%，大大减轻了我市财政运行压力。

（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幸福指数明显提升。把人民幸福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小财政、大民生”，努力把新增财力更多地向

民生领域倾斜。2012年，财政向各类民生投入达7.2亿元，同比增长30.5%。一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入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共拨付新型农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1亿多元，受益人数13万多人；拨付老党员生活补助、城乡低保、困难企业军转干、优抚对象补助等资金7500多万元，受益人数3万多人，做到了应保尽保。二是医疗卫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投入，仅基本药物制度补偿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等几项支出就达1.4亿多元，全市262处省级标准化卫生室全部实施了药品零差价，使更多的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保障。三是强农惠民政策进一步落实。共兑现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5000多万元，促进了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投入1.97亿元，用于农村公路网化建设，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连村路改建、村街硬化677公里，将每一条道路都建成暖民心、帮民富的幸福路。完成总投资5000多万元的杨础镇、桃村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项目区新增高产田3.5万亩。投入8600多万元，用于111个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受益人数8万多人。四是全市各项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共拨付义务教育杂费及公用经费等资金4000多万元，提高了教育事业经费保障水平；加速推进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拨付校舍维修改造资金2600多万元，用于庄园中学、蛇窝泊中学等9处学校餐厅、宿舍及综合楼的扩改建工程，极大改善了农村办学条件；拨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优生三免费、免费技术服务等资金1700多万元，受益人数2万多人，保证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

(五) 加大财政创新力度，精细管理屡创佳绩。一是调整市镇财

政体制。制定出台了《关于镇级财政体制调整的意见》，进一步划分了财政收支范围，确定了镇级财政收支基数，鼓励增收节支、加快发展。进一步规范了土地出让金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和使用，从政策上让干事创业者多得实惠。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所有预算单位的资金支出均需编制用款计划，保证财政资金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操作，实行先支付后清算，财政资金在最终支付到收款人之前，尽可能保留在国库。三是政府投资项目实现全程监管。政府投资项目从工程立项、招标、施工、竣工、资金支付、资产管理实现了全过程无缝覆盖，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等手段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44项，预算总额7.4亿元，采购总额6.4亿元，节约资金1亿元，节约率13.5%。共完成195个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审查，报送价值10亿元，审减价值2.6亿元，审减率达到26%，有效提高了政府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总体来看，2012年财政运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实力相对薄弱，社会保障水平还有差距，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已引起高度重视，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3年主要工作措施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新的历史节点上推动全市财政经济迎接新挑战，攀登新高峰，开创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宜业、城乡文明和谐、人民富足安康的新栖霞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开源与节流并举，夯实财政经济发展基础。今后工作中，将积极践行强基固本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财源建设主线不动摇。一是支持产业优化和布局调整。积极贯彻落实市委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预算安排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产业招商经费 260 万元，通过财源建设奖励、功勋企业家重奖、助保金、过桥资金等政策资金激励引导，开展“六大产业”招商等活动，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企业发展步伐，推动栖霞经济快速崛起。二是支持特色产业发展。预算安排苹果旅游宣传经费 300 万元，围绕苹果和旅游两大特色优势，促进两大特色产业的产业集聚、上档升级，大幅度提高苹果和旅游产业对财政的贡献率。三是支持镇域经济发展。预算安排 100 万元，用于支持镇域经济错位发展。并研究制定促进镇域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进一步落实市级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提高园区的项目集聚能力。同时，在全市上下树立“过紧日子”的观点，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刀刃上，全力以赴“保工资、保民生政策兑现、保运行、保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需要”，最大限度地压缩一般性开支和不合理开支，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增收与争取并重，不断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一方面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坚持并强化收入调度机制，科学分解落实收入任务，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创新税收征管方式，完善税源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税收管理，促进税源转化为税收。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基础设施配套费、排污费等非税收入的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另一方面充分抓住享受省财政困难县政策和烟台强化帮扶的

机遇，密切关注省市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措施，围绕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水源地保护、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奖励等方面，集中用力求突破。围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交通环保、文教卫生等大项目与国家政策相衔接，确保 2013 年争取资金总额超上年。

（三）强农与惠民并行，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一是稳固农业基础地位。突出抓好以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200 多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臧家庄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惠及 46 个村 4 万多群众。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2900 多万元，用于城乡低保提标扩面，城市和农村低保覆盖率分别达到 1.8%和 3.5%，惠及群众 1.8 万多人。投入 2.2 亿多元，用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补助、城乡基础养老保障和提高标准，惠及群众 58 万多人。投入 2600 多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提高比例，增加干部职工医药费补贴，惠及群众 2 万多人。三是促进文教卫生事业发展。投入 616 万元，建设 16 个文化大院示范点和 200 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为全市镇村开展群众文化生活奠定基础。安排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2900 多万元，惠及中小学生 4 万多人。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村医补助和基本药物改革财政补助等 4200 多万元，保障全市公共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稳定镇村医疗队伍，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四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7 亿多元，用于长春湖大桥改造、省道 209 栖霞段改建、城市过街天桥等交通工程建设，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投资 2000 多万元，建设保障性住房 194 套，改善弱势群体住房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改革与创新并进，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常

务会议精神，“营改增”试点工作将从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对于此项工作，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栖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抓紧时间确定划转税收任务数，保证年初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另外，据从省财政厅了解的信息，下一步增值税可能全部上划中央，为确保我市财税利益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中不受损失，要求我们在做好原税收征管、确保完成年初预算任务的基础上，做实做细收入基数，并做好企业摸底、数据测算、职能和税收任务划转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市地方财政收入不受税改因素影响保持稳步增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3年，财税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以扎实有效的工作，全面完成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富强文明新栖霞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